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袁建成、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曹叠云、李瑶、唐键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何逢春、曾少彬、朱毅华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根据《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同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确定本次回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拟在未来择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确定回购股份的

具体用途外，本次回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及《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董事、总裁袁建成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副总裁SANYOU CHEN先生、副总裁PINXIANG YU女士、副总裁陶安进先生，财务总监魏红女士计划自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副总裁刘剑先生、杨俊先生计划自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共计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鉴于在增持计划期间，为避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交易敏感期内增持公司股票，上述增持人实际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6个月，增持人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申请将原增持计划期限延长3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

除上述调整外，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定的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民投翰广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规模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签署了《广州民投翰广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以下简称“旧合伙协议”），由翰宇药业、广州民投产业、广州新兴产业、陈良玉、王文祥、陈雪琴及杨萍萍七方共同发起设立广州民投翰广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投翰广”或“基金”）。基金成立规模人民币3亿元，其中翰宇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亿元出资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3,000万元。

2019年4月，经民投翰广合伙人会议友好协商，基金总规模拟由人民币3亿元调整至6,000万元，其中翰宇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除基金总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外，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上述各合伙人拟根据调整后的基金总规模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重新签署《广州民投翰广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合伙协议”）。各方于2018年5月签署的旧合伙协议于正式合伙协议签署日起废止。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组建深圳投控坪山生命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竞争力。基金由投控东海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互补，在基金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海外创新药在中国的引入。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合作的具体方案和各方最终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审议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25日（周四）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19年4月18日（周四）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1）《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